

行唐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
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行唐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9 日

行唐县

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根据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供销〔2026〕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聚焦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紧紧围绕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 and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服务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县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资金45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玉米病虫害防治、收获、旋耕、小麦播种等环节社会化服务，完成服务面积6万亩。

通过项目实施，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促进小农户与市场有机衔接，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关键。

（三）把提升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量和效益作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目标，突出支持粮食生产性托管服务，引导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调整种植结构，改进生产方式，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业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服务标准

按照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做到不得突破“八条底限”、做到“五个必须”、协调好“两个关系”，切实推动项目规范实施。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支持产品、环节

1.重点支持产品。

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小麦、玉米等作物关键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为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保障粮食安全，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2. 实施区域

我县小麦玉米两季作物种植面积78万亩左右，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区域为行唐县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成方连片，交通便利，土地平坦，土壤肥沃，适合机械化作业，安排适合小麦玉米两季作物累计种植区域为服务对象。

3. 补助环节及补助标准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6万亩左右，主要对玉米病虫害防治、玉米收获、玉米旋耕、小麦播种四个环节进行补贴。对玉米统防服务环节的补助，要与其他环节的托管服务结合起来进行，不可与农业植保部门开展的统防统治补助重合，原则上不支持统防统治单环节的托管服务。财政补助占当地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

(1) 玉米病虫害防治，实施补助面积6万亩左右。市场服务价格为20元/亩，补贴比率为26%，每亩补贴5.2元，本项合计补贴约31.2万元。

(2) 玉米收获、秸秆还田实施补助面积6万亩左右。市场服务价格为180元/亩，补贴比率约为25%，每亩补贴约45元，本项合计补贴约270万元。

(3) 玉米旋耕（旋耕两遍），实施补助面积6万亩左右。市场服务价格为70元/亩，补贴比率为26%，每亩补贴18.2元，本项合计补贴约109.2万元。

(4) 小麦播种实施补助面积6万亩左右。市场服务价格为

25 元/亩，补贴比率为 26.4%，每亩补贴 6.6 元，本项合计补贴约 39.6 万元。

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耕（旋耕两遍）、种（小麦播种）、防（玉米病虫害防治）、收（玉米收获、秸秆还田）4 个环节，共计补贴 450 万元。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实施环节因某种原因无法实施，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调整到其它地块，并报项目领导小组同意。

（二）社会化服务质量标准

（1）玉米病虫害防治。作业质量要求主要用于玉米中后期病虫害，可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等，每亩地用药液量 $\geq 1\text{L}$ 以上，防治次数为 1 次，防治方法为飞防，减少玉米中后期病虫害危害，实现一喷多效。

（2）玉米收获、秸秆还田。玉米完熟期收获，作业标准符合 NY/T1355-2007 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质量要达到以下要求：籽粒损失率 $\leq 2.0\%$ ，果穗损失率 $\leq 5.0\%$ ，籽粒破碎率 $\leq 1.0\%$ ，苞叶剥净率 $\geq 85\%$ 。还田秸秆粉（切）碎长度 $\leq 100\text{mm}$ ；粉碎长度合格率 $\geq 85\%$ ，穗茎兼收茎秆切段长度合格率 $\geq 80\%$ ，果穗、籽粒和穗茎兼收茎秆无油污染。

（3）玉米旋耕（旋耕两遍）。旋耕两遍，深度达到 15cm。机械旋耕作业时要注意旋耕深度和旋耕平整度，确保旋耕质量。旋耕层深度合格率 $\geq 90\%$ ，耕后地表植被残留量 $\leq 200\text{g}/\text{m}^2$ ，碎土率 $\geq 60\%$ ，旋耕地表平整度 $\leq 4\text{cm}$ ，耕后地表无漏耕和明显壅土现

象。

(4) 小麦播种。作业质量要求：深度3-5cm, 速度小于15千米/小时，种肥分离，播深一致，无漏播、重播。

(三) 实施步骤

1. 成立领导机构。2026年6月，成立行唐县2026年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2. 制定方案。2026年6月至7月，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3. 确定服务组织。2026年7月，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选定条件，广泛了解不同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对开展农业生产服务主体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2026年河北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中，采取名录库遴选、专家评审等多种规范方式择优确定服务主体和承担任务量，做到“事前公示项目信息、过程合法合规、事后公布遴选结果”。县社要通过公众网站或电视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主体名单和举报电话。

实施主体应严格限定为社有企业、基层社（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不包括在内），在股权比例上，供销社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同时满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中关于选择服务主体的5个条件。

4. 签订服务合同。2026年7月，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

与用户签订农业农村部或者省推荐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确保要素齐全、填写规范。

5. 提供作业服务。2026年8月至11月，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保留相关作业资料，及时将服务合同、作业照片、轨迹图像及相关数据录入“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信息平台”。

6. 服务对象作业核实。采取村委会审核、村内公示等多种方式对作业情况进行核实。待作业完成后，服务对象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详见附件），服务主体法人代表、服务对象双方签字（对服务对象是小农户的，可经小农户同意后，由村委会负责人、村民代表等代签），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对服务主体作业单进行审核确认，编制《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详见附件），将确认表（后附作业单）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服务主体以村为单位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审核后，报县供销社，作为县级验收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7. 县级验收：2026年12月，供销社负责对项目区内乡镇上报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情况审核验收并进行绩效自评。验收核查采取委托第三方方式进行，验收报告应包含验收依据、作业实施情况、质量检验情况、验收工作结论及相关佐证材料，验收

结果要及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供销社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详见附件）办理结算。

8. 资金兑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申请拨付资金。

9. 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主要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等情况，充分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将服务对象自愿性和满意程度作为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唐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印发或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组织农业农村、供销社、财政、相关乡镇等部门推动工作实施。供销社负责项目政策实施的业务指导、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主动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实施项目，健全项目管理台账，强化监管手段，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杜绝出现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现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审查，确保同一服务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贴。县政府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三）搞好宣传引导。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服

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推行服务标准化，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 附件：1. 行唐县 2026 年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2. 2026年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测算表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4.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行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1:

行唐县 2026 年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志军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杨贵国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常务组长:	耿建卫	县供销社党组成员
副组长:	米 杰	县供销社党组成员
成 员:	赵立军	县供销社基层股股长
	刘 军	县供销社基层股副股长
	王晓辉	县供销社基层股成员
	相关乡镇主管负责同志	

附件 2:

2026 年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测算表

填表单位：行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序号	作物名称	服务环节	具体服务内容	作业面积 (万亩)	按权重折合后绩效任务面积(万亩)	服务市场价格(元/亩)	补助 比率 (%)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代号	——	—	＝	1	2	3	4	5		
1	玉米	1. 耕(35%权重)	旋耕两遍	6	2.1	70	26	109.2		
		2. 种(26%权重)								
		3. 防(13%权重)	玉米病虫害防治	6	0.78	20	26	31.2		
		4. 收(26%权重)	玉米收获 秸秆还田	6	1.56	180	25	270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	———		
		本品种小计			6	4.44	270		410.4	
2	小麦	1. 耕(35%权重)								
		2. 种(26%权重)	小麦播种	6	1.56	25	26.4	39.6		
		3. 防(13%权重)								
		4. 收(26%权重)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本品种小计			6	1.56	25	26.4	39.6	
.....		
全县小计				6		295	＝	45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平衡关系：①5=3×4×1 ②2=1×相应权重③5÷2≤100(适用单季作物)。2.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的“按权重折合后绩效面积”,按作业面积计算。3. “全县小计”一栏的“作业面积”,根据不同任务各环节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分别填写，种植单季作物且有一个以上社会化服务环节覆盖的区域按自然亩计算 1 次，种植两季作物加倍计算。一亩地上，先后种小麦、玉米，按两亩计算。

附件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服务主体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 (亩)	质检合格面 积(亩)	接受服务的经 营主体(农户、 合作社、家庭农 场等)个数	后附作业单 张数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经手人(签字):

注: 1、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村委会工作人员根据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情况填制,经村委会盖章生效。

2、本表后附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供销合作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4: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	作业地点及主要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代表签字	质检合格面积（亩）	质检员签字
1								
2								
3								
4								
5								
6								
7								
8								
--	个数	本页合计	--		--	--		--

注：1、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服务主体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单位代表，质检员三方签字生效。

2、本表附于农业生产社会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后。3.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农村（供销）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委会（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质检员质检情况				备注
					姓名	质检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联系方式	
1									
2									
3									
4									
5									
合计									

乡镇农经管理部门或政府站（盖章）：

经手：

日期：

附件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质检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县供销部门(盖章):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由县供销主管部门存档, 一份报县财政局, 另一份用于报账。